

	一、得者	——依一切法造作成就假立
	二、命根者	——依于色心連持不斷假立
	三、眾同分者	——如人與人同，人與天同。依于彼此相似假立
	四、異生性者	<p>妄計我法，不與聖人二空智性相同</p> <p>依于聖凡相對假立</p>
	五、無想定者	<p>外道厭惡想心，作意求滅，功用淳熟，令前六識 心及心所一切不行，惟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 仍在，不離根身。依此身心分位假立</p>
六、滅盡定者		<p>三果以上聖人，欲暫止息勞慮，依於非想非非想定，遊觀無漏 以爲加行，乃得趣入。入此定已，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， 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；惟第七識俱生法執與第 八識仍在，不離根身。依此身心分位假立</p>

七、無想報者

外道修無想定，既得成就，捨此身後，生在第四禪天，五百劫中，前六識心及彼心所長時不行，惟有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仍在攬彼第四禪中，微細色質爲身，彼微細色即是第八識所變相分。依此色心分位假立

八、名身者——名詮諸法自性。如眼耳等種種名字

九、句身者——句詮諸法差別。如眼無常，耳無常等種種道理

十、文身者

是故六塵皆爲教經，亦復皆爲行經，皆爲理經也

若他方餘根識利，則香飯天衣等。並可依之假立名句文三

此方眼耳意三種根識獨利故，偏約三塵立名句文

若語言中所有名句及字——即依聲立
 若書冊中所有名句及字——即依色立
 若心想中所有名句文字——即依法立

此三皆依色聲法塵分位假立

文即是字，爲名句之所依。

十一、生者依于色心仗緣假立

十二、住者依于色心暫時相似相續假立

- 十三、老者——亦名爲異。依于色遷變不停，漸就衰異假立
- 十四、無常者——亦名爲滅。依于色必暫有還無假立
- 十五、流轉者——依於色必因果前後相續假立
- 十六、定異者——依於善惡因果種子現行各各不同假立
- 十七、相應者——依於心及心所和合俱起假立
- 十八、勢速者——依於色必諸法遷流不暫停住假立
- 十九、次第者——依於諸法前後引生，庠序不亂假立
- 二十、時者——依於色必刹那展轉假立，故有日月年運，長短差別

二十一、方者 依于形質前後左右假立，
故有東西南北上下差別

二十二、數者 依于諸法多少相仍相待假立，
故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差別

二十三、和合者 —— 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

二十四、不和合者 —— 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

己五、無爲法

第五無爲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、虛空無爲。二、擇滅無爲。
三、非擇滅無爲。四、不動滅無爲。五、想受滅無爲。
六、真如無爲。

解

上之四種色心假實，

皆是生滅之法，明有爲性

無此有爲，假名無爲

非更別有一箇無爲之法，

在子有爲法外，而與有爲相對待也。

故云：「但是四所顯示。」

然爲既無矣！尚不名一，云何有六

正由是四所顯故，不妨隨於能顯說有六別

- 一、虛空無爲者
非色非心，離諸障礙，
無可造作，故名無爲
- 二、擇滅無爲者
正覺智擇，永滅煩惱，所顯
真理，本不生滅，故名無爲
- 三、非擇滅無爲者
復有二種
一、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故名無爲
二、有爲緣缺，暫爾不生，雖非永滅
緣缺所顯，故名無爲
- 四、不動滅無爲者
入第四禪，雙忘苦樂，捨念
清淨，三災不到，亦名無爲
- 五、想受滅無爲者
入滅盡定，想受不行，
似涅槃故，亦名無爲

六、真如無爲者

非妄名真
非倒名如 即是色心假實諸法之性

諸法如波，此性如水
諸法如繩，此性如麻

諸法非此 則無自體
此離諸法 亦無自相

故與諸法 不一
惟有遠離 計所執，了達我法

二空，乃能證會本真本如之體

真如 二字亦是強名
前五無爲又皆依此假立
此即「唯識實性」

故皆「唯識」——決無實我實法也

丁二、答無我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、補特伽羅無我。二、法無我。

解

此正顯示「一切法無我」者，即前五位百法之中，一一推求皆無此二種我相也

「補特伽羅」——此云有情。有情無我，即「生空」也

法無我——即「法空」也

且「有情無我」者

于前五位之中

若云「色法是我」

則勝義五根，不可現見；浮塵五根
與外色同，生滅不停，何當有我

若云「不相應行是我」

則色必有體，尚不是我，此
依色必分位假立，又豈是我

若云「無爲是我」

對有說無，有尚非我，
無豈成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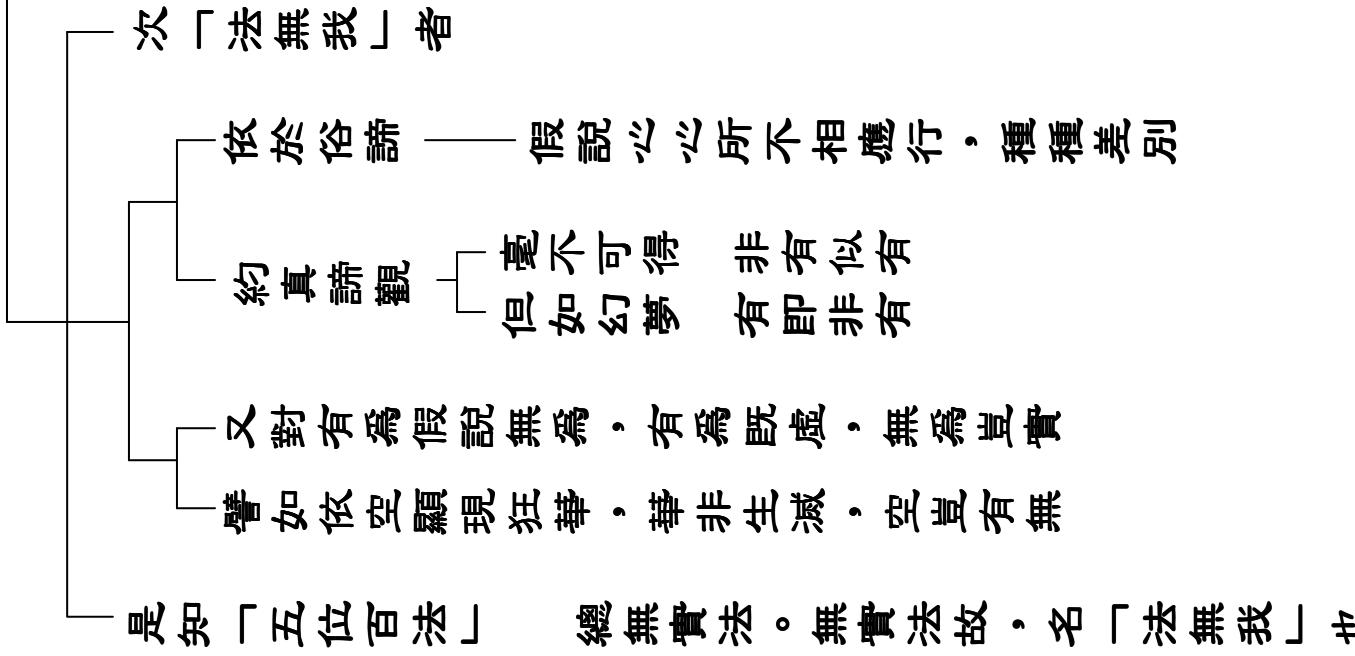
故知「五位百法」——決無真實「補特伽羅」可得也

若云「心即是我也」

則心且有八，何心是我？又
一心，念念生滅，前後無體，一
現在不住，以何爲我

若云「心所是我」

則心所有五十一，何等心
所是我？三際無性亦然



甲三、結示勸修

◎ 能於五位百法
通達二無我理 是爲「百法明門」

——「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」終——